

「先到先得」嚴格來說不算傳統的古典成語，而是習慣用語，意思是「先到的人先獲得利益」。這是一種極為常見的資源分配機制。這種機制表面上看似公平、簡單，但在實際運作中，在公共資源場景（如醫療及救災物資等）：若採用先到先得，會引發巨大的道德與政治危機，對「最需要救助的弱勢族群」（如行動不便的老人及傷殘人士）會因排不到隊而失去保障。

「先到先得」不是一套完善的分配社會資源的制度，因為它沒有按照社會正義，將珍貴的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。天主的愛召叫眾人合而為一，所以社會正義最基本的要求，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共享資源，守望相助，絕不自私自利，後到的人也可以後得。教宗本篤十六世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有社會就該有公義：每個社會需制訂它的一套公義制度。公義在於把「別人應有的」給予他，這是人因他的本性及他的作為而來的權利。除非我把按公義該給他的先給了他，我就不能說把我自己的奉獻給他人。凡真正愛人的，一定先會對他們公道。（通諭6）

教宗良十四世在他的首道通諭《偉大的人類》中對人工智慧時代的教會社會訓導有以下的反思：「對基督徒團體來說，社會正義是跟隨耶穌、忠於福音的具體途徑。.....正義源於手足情誼，也在手足情誼中得以圓滿；因為我們與天主、與弟兄姊妹的關係，具體地體現在我們如何對待身邊最微小的人。然而，正義不僅關乎個人的行為，也關乎社會結構如何被構思與安排。.....一個社會、經濟與政治秩序，是否有能力讓每一個人——尤其是最弱小的人——真正過上有尊嚴的生活，而不讓任何人被遺落。（通諭77）

今天，衡量社會正義的重要標準之一，就看社會如何對待移民、難民，以及那些因貧窮、暴力、氣候變遷與環境災難而被迫離開家園的人。一個社會如何對待他們，正揭示了它的正義感究竟是受恐懼驅使，還是受手足情誼的精神所引導。」（通諭81）

從兩位教宗的教導，我明白天主創造萬物，是讓人人平等地接受天主的恩賜和資源。過往以為自己是好心，幫助有需要的人，現在我明白，我只是給回「他們應有的」，這是實踐基督徒應有的公義。最近因氣候變遷、有些國家的政局不穩定和戰爭等理由，社會上產生了很多移民和難民問題，他們需要人道和經濟援助，我們更加要以手足之情，去接觸、安慰和幫助（精神和金錢上）他們。

我內心有一疑惑：若有些人利用我們的善良，在我們身上獲得益處，我們是否也甘心情願地受騙呢？夏神父分享了一個故事：「宗座外方傳教會有一位穀神父，每次有人向他老人家借錢，他必定給予。直至有一次，他真的沒有錢了，有人提議將他喜愛的鬍子變賣籌錢，他毫無猶豫地做了，為給那人金錢，儘管他不知道那人是否真的需要這些錢。」

這令我想起若望福音「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慶節時，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，便信從了他；耶穌卻不信任他們，因為他認識眾人；他並不需要誰告訴他，人是怎樣的，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。」(若2:23-25)是的，作為基督徒，儘管被人利用，也要盡心盡力去做愛德的工作，因為天主會給我們更寶貴的恩寵上加恩寵。

想到這裡，我很感恩天主賜予我生命，在這生命中可以與祂同行，從聖經和神師啟示中明白天主真理，得到耶穌的陪伴，背我的十字架，我還有何求呢？從今天起，我更要接觸社會上所發生的事，為真理發聲，尋求公義，縱使我做不到甚麼，但為「承行天主旨意」，我們應該要堅持，直到生命的終結，求主垂憐我們，亞孟。